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合格投资者公布的《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龙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发行概览.....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0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1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第五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六章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9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八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1
第九章 重大事项.....	22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6

第一章 发行概览

一、2014 年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115 号的核准批复文件，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 2014 年第一期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甘公投债 01”）和 2014 年第二期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甘公投债 02”），具体情况如下：

（一）14 甘公投债 01

1、债券名称：2014 年第一期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4 甘公投债 01、14 甘公 01

3、债券代码：1480062.IB、124532.SH

4、发行日：2014 年 2 月 27 日

5、到期日：2020 年 2 月 27 日

6、债券余额：24.58 亿元

7、债券期限：6 年

8、票面利率：7.00%（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4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债券票面年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上调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4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该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11、发行对象：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售。

12、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全额兑付。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十堰至天水国家高速公路甘肃段徽县（大石碑）至天水公路项目的建设。

（二）14 甘公投债 02

1、债券名称：2014 年第二期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4 甘公投债 02、14 甘公 02

3、债券代码：1480575.IB、127052.SH

4、发行日：2014 年 11 月 28 日

5、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1 日

6、债券余额：25 亿元

7、债券期限：7 年

8、票面利率：5.85%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11、发行对象：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12、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足额兑付利息。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十堰至天水国家高速公路甘肃段徽县（大石碑）至天水公路项目的建设。

二、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签发的“深证函【2018】811 号”无异议函，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第一期，具体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 甘公 Y1

3、债券代码：114454.SZ

4、起息日：2019 年 3 月 29 日

5、到期日：2022 年 3 月 29 日

6、债券余额：12 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8、票面利率：6.3%。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定价基准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1、发行对象：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非公开发行。

12、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已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足额兑付利息。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三、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续

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签发的“深证函【2018】811 号”无异议函，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第二期，具体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9 甘公 Y2

3、债券代码：114491.SZ

4、起息日：2019 年 6 月 4 日

5、到期日：2022 年 6 月 4 日

6、债券余额：8 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8、票面利率：6.1%。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定价基准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1、发行对象：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非公开发行。

12、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足额兑付利息。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四、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签发的“深证函【2018】807 号”无异议函，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第一期，具体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 甘公 01

3、债券代码：114511.SZ

- 4、起息日：2019 年 6 月 27 日
- 5、到期日：2022 年 6 月 27 日
- 6、债券余额：15 亿元
-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 8、票面利率：4.48%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0、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11、发行对象：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非公开发行。
- 12、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按期付息。
-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五、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签发的“深证函【2018】807 号”无异议函，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第二期，具体情况如下：

- 1、债券名称：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19 甘公 02
- 3、债券代码：114595.SZ
- 4、起息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
- 5、到期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 6、债券余额：30 亿元

-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 8、票面利率：4.30%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0、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11、发行对象：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非公开发行。
- 12、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按期付息。
-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六、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签发的“深证函【2018】807 号”无异议函，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第三期，具体情况如下：

- 1、债券名称：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2、债券简称：19 甘公 03
- 3、债券代码：114624.SZ
- 4、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
- 5、到期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
- 6、债券余额：20 亿元
-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票面利率：4.16%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1、发行对象：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非公开发行。

12、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按期付息。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次债券开展了受托管理业务并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并确认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及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所述的重大事项；

2、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和权属情况以及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

3、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4、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七条所述需由受托管理人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约定履行相关职责，不存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石培荣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 1716 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 1716 号

邮政编码：730030

电话：0931-8865029

传真号码：0931-4658112

联系人：吴小斌

公司经营范围：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负责全省公路、航空、地方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文化旅游资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监理、检测、咨询及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银行、证券、保险、担保、基金等金融业务；地产商贸、物流仓储、文化传媒、物联网服务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酒店建设、管理及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负责全省公路、航空、地方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文化旅游资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监

理、检测、咨询及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银行、证券、保险、担保、基金等金融业务；地产商贸、物流仓储、文化传媒、物联网服务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酒店建设、管理及服务；实业投资。

2020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449.49 亿元，公司营业收入的来源主要是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工程施工及服务收入和贸易收入。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合计 6,113.33 亿元，同比增长 20.96%；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057.87 亿元，同比增长 28.79%。

2020 年发行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49.4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24%；发行人 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76 亿元，同比下降 82.34%。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	6,113.33	5,053.93	20.96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2,057.87	1,597.89	28.79
营业收入	1,449.49	1,291.42	12.24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0.76	4.31	-82.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97.08	90.58	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8	26.29	8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02	-395.38	4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91	377.04	51.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94	485.93	5.77
流动比率	1.70	1.82	-6.38
速动比率	1.55	1.67	-7.07
资产负债率	63.98	66.61	-3.9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63	0.71	-11.2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76	2.92	-5.48

利息保障倍数	0.59	0.65	-9.5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应付票据+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

2.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

3.EBITDA全部债务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

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5.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 2014 年第一期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全部用于十堰至天水国家高速公路甘肃段徽县(大石碑)至天水公路项目。

(二) 2014 年第二期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全部用于十堰至天水国家高速公路甘肃段徽县(大石碑)至天水公路项目。

(三)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四)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五)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期债券募

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六）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七）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14 甘公投债 01

14 甘公投债 01 募集的 25 亿元，全部用于十堰至天水国家高速公路甘肃段徽县(大石碑)至天水公路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末，14 甘公投债 01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指定用途。

（二）14 甘公投债 02

14 甘公投债 02 募集的 25 亿元，全部用于十堰至天水国家高速公路甘肃段徽县(大石碑)至天水公路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末，14 甘公投债 02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指定用途。

（三）19 甘公 Y1

19 甘公 Y1 募集的 12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末，19 甘公 Y1 已使用完毕，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四）19 甘公 Y2

19 甘公 Y2 募集的 8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末，19 甘公 Y2 已使用完毕，资金使用符合

募集说明书约定。

（五）19 甘公 01

19 甘公 01 募集的 1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末，19 甘公 01 已使用完毕，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六）19 甘公 02

19 甘公 02 募集的 3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末，19 甘公 02 已使用完毕，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七）19 甘公 03

19 甘公 03 募集的 2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末，19 甘公 03 已使用完毕，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发行人为 14 甘公投债 01 和 14 甘公投债 02 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各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为 19 甘公 Y1 和 19 甘公 Y2 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8113301011217543266），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经核查，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 0 万元。

发行人为 19 甘公 01 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51820188000701727）和（6205140000100001081），专门用于存放

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经核查，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19 甘公 01 在 51820188000701727 账户的余额为 0.00 万元，6205140000100001081 账户余额为 0 万元。

发行人为 19 甘公 02 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51820188000701727）和（8113891911699995421），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经核查，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19 甘公 02 在 51820188000701727 账户的余额为 0 万元，8113891911699995421 账户余额为 0 万元。

发行人为 19 甘公 03 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51820188000701727）、（612010100100559311）和（61010100200018551），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经核查，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19 甘公 03 在 51820188000701727 账户余额为 0 万元，612010100100559311 账户余额为 0 万元，61010100200018551 账户余额为 0 万元。

第五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甘公投债 01 已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进行本息兑付。14 甘公投债 02 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兑付利息。19 甘公 Y1 已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兑付利息。19 甘公 Y2 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兑付利息。19 甘公 01 已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兑付利息。19 甘公 02 已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兑付利息。19 甘公 03 已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兑付利息。2020 年度，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完成还本付息工作。

第六章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14 公投债 01、14 甘公投债 02、19 甘公 Y1、19 甘公 Y2、19 甘公 01、19 甘公 02 和 19 甘公 03 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要求，制定了周密的财务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公司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偿债保障承诺措施；受托管理人与资信评级机构充分发挥了管理监督作用，确保债券付息、兑付保障措施的有效实施，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的要求，发行人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存续期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对发行人的跟踪评级结果维持在 AAA，发行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均维持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第九章 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规定，华龙证券作为 14 公投债 01、14 甘公投债 02、19 甘公 Y1、19 甘公 Y2、19 甘公 01、19 甘公 02 和 19 甘公 03 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以下重大事项，并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一）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二）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不适用。

（三）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不适用。

（四）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不适用。

（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不适用。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不适用。

（七）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不适用。

(八)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不适用。

(九)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不适用。

(十)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不适用。

(十一)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不适用。

(十二)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不适用。

(十四)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不适用。

(十五)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不适用。

(十六)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不适用。

(十七)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

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不适用。

（十八）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不适用。

（十九）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不适用。

（二十）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适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总经理变动事项。发行人已出具临时公告。

（二十一）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不适用。

（二十二）公司分配股利；

不适用。

（二十三）公司名称变更；

不适用。

（二十四）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不适用。

（二十五）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不适用。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不适用。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不适用。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